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十四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委員

黎大偉議員（副主席）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邱浩波議員, BBS, MH, JP
麥國風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鍾嘉敏議員
蕭志雄議員

增選委員

何帶勝先生
李耀光博士
馬桂怡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黃佩心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港島發展部 2）
曾志名先生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灣仔（港島東區地政處）
劉國強博士	香港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4
艾明敦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顧建康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朱慧詩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陳振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2
黃俊鴻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西北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區令堯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 出席議程第 7 項
吳琪瑛女士	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 1	
劉達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	} 出席議程第 8 項
楊秋聲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61	
甘鎮邦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劉麗儀女士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仇啓揚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顧問	} 出席議程第 9 項
陳本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莫英傑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曾玉儀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1	
黎以仁先生	AECOM 助理董事	} 出席議程第 10 項
游景頤女士	AECOM 首席工程師	
杜琪鏗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 2／主要工程	
霍桂釗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八號幹線	
黎采妍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 4／八號幹線	
姜鎮昌先生	栢誠（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馮颯儀女士	栢誠（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高級交通規劃師	

秘書

蔡雋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3
-------	--------------------

缺席者

委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黃宏泰議員

增選委員

陳汝平先生

陳茂強先生

負責人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2. 主席報告，孫啓昌議員及黃宏泰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常規》規定，區議會只同意委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申請，故孫議員及黃議員將被視作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報告，港島東區地政處產業測量師／灣仔曾志名先生代替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高倩倫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4. 主席請委員留意建議的討論時間，並表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十人，由於是次會議議題眾多，請委員盡量留低至會議結束。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5. 經何帶勝委員動議，李均頤議員和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麥國風議員於四時十六分出席會議。)

報告事項

第 2 項：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5/2011 號)

6.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6/2011 號)

7. 朱慧詩女士報告，二〇一一年五月至六月初的遊行活動、公眾活動及大球場足球賽已舉行，有關交通安排亦已順利完成。另外，為配合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大球場足球賽，署方將於大球場一帶的道路實施特別交通及運輸安排，並會透過灣仔區議會秘書處通知各委員詳細的安排。

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7/2011 號)

9. 林志強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說，文件涵蓋區內有關交通運輸、土地發展、水務供應、防止山泥傾瀉、環境保護以及公眾衛生的工程進度。有關工程的進度大致良好。

10.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8/2011 號)

11. 黃俊鴻先生報告，文件載列過去兩個月內，區內已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黃先生補充說，永豐街／星街／萬茂里行人路擴闊工程已如期於本年五月底完成；樂活道／樂景臺路口改善工程則提早於本年六月十二日完成。另外，署方聽取委員的意見後，計劃提早於本年八月展開駱克道(堅拿道東至堅拿道西)加設行人輔助線工程，並預計工程能於本年十月底完成。

12.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在連道設置行人過路燈工程的進展，以及是項工程是否應納入這份文件內；
- (ii) 建議署方在連道行人過路燈位置張貼告示，讓附近居民了解有關工程的進展；
- (iii) 認為在藍塘道／黃泥涌道改移現有斑馬線後，仍未能改善車輛在黃泥涌道高速轉入藍塘道的情況，對路人構成危險；
- (iv) 請署方盡快展開堅尼地道 9-13 號對開現有斑馬線改為行人燈號過路處工程；以及
- (v) 詢問禮頓道／黃泥涌道路口改善工程的詳細進度，並提議禁止車輛從禮頓道東行轉入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

13. 陳振平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在樂活道／連道加設行人過路燈工程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在樂活道加設行人過路燈工程已完成；署方希望給予道路使用者一段適應時間，並待加路連山道／連道路口改善工程於本年八月底完成後，一併完成在樂活道／連道加設行人過路燈工程的第二階段，以順暢該處的交通；
- (ii) 署方會與路政署商討，在連道行人過路燈位置張貼臨時告示，解釋工程的進展；

- (iii) 藍塘道／黃泥涌道改移現有斑馬線工程完成後，黃泥涌道轉入藍塘道約呈 90 度角，車輛轉彎時必須減速；
- (iv) 現行法例容許私家車在雙白線右轉，而酒店負責人強烈反對禁止車輛從禮頓道東行轉入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的建議；以及
- (v) 在禮頓道東行擴闊工程中，包括在禮頓道交界加設雙白線，以減少車輛在中線切線入勿地臣街；署方曾考慮先加設有關雙白線，但即使這樣做，車輛也會於禮頓道的其他位置切線，同樣影響交通，故需要待禮頓道東行擴闊至三條行車線後才能改善該處的交通。

14. 黃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堅尼地道 9-13 號對開現有斑馬線改為行人燈號過路處工程，正在申請掘路許可証，期望能如期展開；及
- (ii) 禮頓道／黃泥涌道路口改善工程已開始，現正進行紀利華木球會對開行人路及路面工程；由於是項工程範圍甚廣，並涉及鄰近的巴士站及電車站，預計工程需要於本年十二月底才能完成。

15.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早前的會議中詳細討論在禮頓道交界加設雙白線，以及禁止車輛從禮頓道東行轉入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事宜，並建議可待禮頓道東行擴闊至三條行車線後，再檢討有關成效及事宜。

16.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續議事項

第 6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行動清單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9/2011 號)

17. 主席請委員參閱機電工程署的書面回覆。

18. 陳振平先生補充如下：

- (i) 上環專用加氣站於本年四月中起全面短暫關閉後，署方曾實地視察灣仔石油氣加氣站附近的交通情況；及
- (ii) 署於本年四月尾調節附近的交通訊號後，該處的交通大致正常。

1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會後註：機電工程署提供資料，上環專用加氣站已於本年七月四日全面復業。)

(區令堯先生及吳琪瑛女士於四時三十五分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 7 項：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0/2011 號)

20. 主席歡迎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區令堯先生及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吳琪瑛女士就議題出席會議。

21. 區先生表示，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於去年成立，他多謝委員會給予局方機會，向各位介紹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

22. 吳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包括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成立的背景和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政策。綠化、園境管理組的主要工作包括積極爭取更多綠化的機會、提倡優質園境設計及引入新穎的綠化技術。樹木管理辦事處負責的工作範疇主要包括加強管理樹木風險、推動以質素為先的樹木管理方針以及優化樹木投訴處理機制和緊急應變安排。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亦會加強業內培訓及人力發展，並且增加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

(黎大偉議員於四時四十二分出席會議。)

23.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樹木管理辦事處如何處理有潛危險但生長於私人地段的樹木，以及可否協助聯絡有關地段的業主；
- (ii) 認同綠化規劃及公眾教育的重要性；
- (iii) 表示曾透過 1823 電話中心報告區內個別樹木的情況，但因為不同地方的樹木管理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減低了跟進效率，希望樹木管理辦事處能優化樹木管理的機制；
- (iv) 現時有關以樹木作為工程及小巴士站支架等個案都需要較長的處理時間，認為樹木管理辦事處應有更大的權力去處理樹木問題；
- (v) 詢問各政府部門是否有劃一的指引處理樹木問題；
- (vi) 建議在砍伐區內樹木前與當區區議員聯絡，並盡可能補救有問題的樹木；
- (vii) 詢問樹木管理辦事處如何說服市民需要砍伐某棵樹木；
- (viii) 認為檢查樹木與醫生診病的原理一樣，不能單靠目測，而需要其他檢查方法，並查詢有關方法的敏感度和準確性；
- (ix) 詢問會否增加資源引進更多如「爬樹機械人」等先進檢測儀器，以及早發現有問題的樹木；
- (x) 詢問局方有否研究如何增加灣仔區內的綠化；
- (xi) 社區內有不少社區參與的綠化計劃，建議加強有關統籌，並提升社

- 區在樹木管理範疇內的參與；以及
- (xii) 查詢樹木管理辦事處共有多少名職員。

24. 區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樹木的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樹木管理辦事處透過研討會等方式，提醒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有責任管理位於私人地段內的樹木，並教導他們檢查樹木的方法，以加強相關樹木管理及風險緩解措施；
- (ii) 大部份經 1823 電話中心轉介的樹木個案，各負責樹木管理的部門會從速處理；至於較複雜的個案，部門需要較長的時間進行調查及採取妥善緩解措施；
- (iii) 樹木管理辦事處亦留意到工程對樹木的影響，並正草擬有關指引，以加強保護工地附近的樹木；
- (iv) 會建議相關部門在移除區內樹木前與當區區議員聯絡，但由於區內樹木眾多，部門亦需要及時處理有危險的樹木，未必有足夠時間通知當區區議員；
- (v) 除了目測外，部門會透過聲納探測及微鑽阻力探測等儀器檢測樹木，樹木管理辦事處並會跟進了解「爬樹機械人」檢測儀器；
- (vi) 綠化及園境辦事處積極尋求方案增加各區的綠化，特別是如何綠化政府大廈的外牆及屋頂，而灣仔區的綠化總綱圖也正在實行；
- (vii) 政府採用「綜合管理方式」管理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樹木管理辦事處負責統籌及協調各樹木管理部門的工作，為各樹木管理部門提供指引及培訓；以及
- (viii) 同意提升社區參與能更有效管理樹木，並會考慮為社區人士提供更多培訓。

25. 吳女士補充說，樹木管理辦事處現時共有 15 人。

26. 主席總結討論，表示認同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努力，期望局方能進一步優化樹木管理的協調工作，並加強社區的參與。

(區令堯先生及吳琪瑛女士討論此議題後，於五時十五分離席。)

(劉達遠先生、楊秋聲先生、甘鎮邦先生、劉麗儀女士及仇啓揚先生於五時十五分出席會議。)

**第 8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濱指示標誌計劃-於灣仔區試點設置標誌牌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1/2011 號)**

27.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劉達遠先生、工程師楊秋聲先生；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項目經理甘鎮邦先生、項目工程師劉麗儀女士及交通顧問仇啓揚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28. 劉先生介紹計劃背景、目的、內容及未來路向。仇先生介紹灣仔區試點的標誌路線和位置，區內的試點路線有三條：(一)路線EX1 – 由分域街／演藝學院至博覽海濱花園；(二)路線EX2 – 由莊士敦道／港鐵灣仔站至博覽海濱花園；以及(三)路線CB1 – 由時代廣場／港鐵銅鑼灣站至銅鑼灣避風塘。仇先生並補充說明標誌牌和標誌柱的設計，建議盡量把海濱指示標誌牌設置於現有遊客指示標誌計劃的標誌柱上，以善用現有資源，並減少重複設置標誌柱對行人、駕車人士及地下設施的影響，而新的海濱指示標誌柱亦建議使用相同的設計規格。

29.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同意建議的三條試點路線具代表性，也提議設計直接及方便的路線引導行人前往代表水兵文化的分域碼頭；
- (ii) 因為灣仔海濱長廊擬於二〇一七年才完工，認為不應在工程期間設置標誌牌引導行人前往現時的工地；
- (iii) 詢問銅鑼灣避風塘海濱會否連接灣仔海濱長廊；
- (iv) 查詢為何路線 CB1 不使用中央圖書館旁的行人天橋；
- (v) 在街上經常有遊人查詢前往旅遊熱點的方法，認為應特別在路口位置設置足夠的標誌牌；
- (vi) 詢問會否有路線直接由銅鑼灣時代廣場或其他地方前往灣仔海濱長廊；
- (vii) 詢問會否在港鐵站內設置相應的標示；以及
- (viii) 建議可在電車站加設有關標示，以加強路線 EX2 及路線 CB1 的連貫性。

30. 劉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現時建議的三條路線為試點路線，目的是引導行人前往已發展的海濱或將於短期內完成優化的海濱；
- (ii) 試點路線標誌牌的建造和設置工程預計於二〇一二年年底完成，待計劃運行一段時間後，署方會觀察計劃成效，探討應否增加路線及標誌牌；以及
- (iii) 署方會請顧問公司考慮委員的建議，於路口位置加設標誌牌。

31. 仇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顧問公司按運輸署的指引，採用 500 米為適當步行距離，因為考慮到行人未必會由距離多於 500 米的地方步行前往海濱；
 - (ii) 由於灣仔海濱長廊擬於二〇一七年才完工，試點計劃暫時沒有包括直接前往灣仔海濱長廊的路線；
 - (iii) 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的資料，中央圖書館旁的行人天橋並非 24 小時開放，所以建議使用位於信德街的行人天橋；以及
 - (iv) 旅遊事務署現時也有在重要的位置設置行人標誌牌，引導行人前往主要地標，建議盡量把海濱指示標誌牌設置於現有遊客指示標誌計劃的標誌柱上。

32. 劉女士回應說，顧問公司已與港鐵公司代表初步接觸，若委員會支持是項計劃，顧問公司會進一步與港鐵公司代表商討在港鐵站內設置相應指示的細節。

33. 林志強先生補充如下：

- (i) 擬建的灣仔海濱長廊將連貫灣仔東西兩面的海濱；及
- (ii) 於灣仔海濱長廊完工後，將會有四條路線由腹地直達海濱，它們分別是(一)在菲林明道及重新定線的會議道路口設置的一條地面過路線；(二)在海港中心／鷹君中心旁設置的園景平台；(三)在杜老誌道及重新定線的鴻興道路口設置的一條地面過路線；以及(四)沿着運盛街興建的一條行人天橋。

34. 委員聽取署方及顧問公司的回應後，沒有對計劃提出反對意見，並建議可於中央圖書館旁的行人天橋附近加設標誌牌，以引導行人使用建議的路線 CB1。

(劉達遠先生、楊秋聲先生、甘鎮邦先生、劉麗儀女士及仇啓揚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五時四十三分離席。)

(陳本標先生、莫英傑先生、曾玉儀女士、黎以仁先生及游景頤女士於五時四十三分出席會議。)

第 9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灣仔渡輪碼頭增設餐飲設施的建議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2/2011 號)

35.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陳本標先生、高級工程師林志強先生；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渡輪策劃莫英傑先生、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曾玉儀女士；顧問公司 AECOM 助理董事黎以仁先生及首席工程師游景頤女士就議題出

席會議。

36. 陳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說，新灣仔渡輪碼頭是灣仔新海濱的主要建築物，署方在二〇〇九年曾就碼頭的外觀設計諮詢委員會及公眾。在諮詢過程中，署方收到意見提出應盡量利用新灣仔渡輪碼頭的地理優勢，增設餐飲設施，以增加灣仔新海濱的活力。再者，餐飲設施可以增加渡輪營辦商的非票務收入，以穩定票價。故此，署方提出在新灣仔渡輪碼頭增設餐飲設施的建議。陳先生表示，若委員會支持是項建議，署方會於稍後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規劃申請。

37. 黎先生介紹在新灣仔渡輪碼頭增設餐飲設施所需的配套設施。碼頭的結構及外貌不需要作重大改動，但內部設施則需作出適當調整以作配合。另外，提供餐飲設施需要額外的電力，因此需要加建小型變壓站。但因為碼頭在渡輪靠岸或停泊時會有輕微移動，小型變壓站不可以設於碼頭內。為配合新灣仔渡輪碼頭的啓用時間表，建議小型電力變壓站要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較早填築的土地上興建。為配合灣仔新海濱的發展和減低對景觀的影響，建議在最東的一幅「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海傍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地」旁，設置該小型電力變壓站。小型電力變壓站的面積約為 50 平方米，高度則不超過五米。

38.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現時在馬師道已有一座電力設置，詢問額外加建小型變壓站的原因；
- (ii) 詢問原定供電給渡輪碼頭的安排可否也為餐飲設施提供電力，以及興建這座小型電力變壓站的支出由哪一方負責；
- (iii) 詢問建議的小型變壓站會否也為其他設置提供電力；
- (iv) 詢問所需的變壓站會否影響擬在灣仔新海濱興建的康樂設置；
- (v) 同意文件提出，該小型電力變壓站應有適當的美化；
- (vi) 查詢建議餐飲設施的面積、類型及位於新灣仔渡輪碼頭的位置，並詢問新海濱會否有其他餐飲設施；
- (vii) 建議增設較高級的餐飲設施，以提高有關設施的吸引力；
- (viii) 也有委員認為新灣仔渡輪碼頭有地理優勢，可吸引一定的人流，加上會議展覽中心附近已有一些高級的餐飲設施，提議增設具特色、露天的中級或中下級餐飲設施，以提高餐海濱飲設施的多樣化；
- (ix) 對建議持開放的態度，但認為有關營運應自負盈虧，並提出灣仔新海濱設施應主要是暢通可達，讓一般市民能夠免費享用的；
- (x) 詢問處理餐飲設施廚餘和垃圾的方法，並建議採用較環保及創新的設備；
- (xi) 詢問運送餐飲服務用料的方法，並請署方留意有關運輸安排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 (xii) 贊成增設餐飲設施的建議，但認為需要有車輛停泊位置等配套設施配合，並建議於灣仔運動場地下興建停車場；
- (xiii) 擔心有關餐飲設施未必有足夠的收入補貼渡輪服務的營運；
- (xiv) 詢問渡輪營辦商分租碼頭範圍作餐飲設施用途，將如何補貼渡輪服務的營運，以及制定渡輪票價的機制；以及
- (xv) 查詢新海濱三幅「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海傍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地」原來的高度限制。

(吳錦津主席、鄭琴淵議員、蕭志雄議員及黃佩心女士於六時〇五分離席。)

(會議於六時〇五分起由黎大偉副主席主持。)

39. 陳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位於馬師道的電力設置的主要功能是接收來自發電廠輸送到灣仔的電力，再分發至灣仔各分區；有關電力必須經過變壓程序方可使用，因此需要額外加建小型變壓站；
- (ii) 建議變壓站的面積及高度已是合乎規格的最小型變壓站；
- (iii) 新渡輪碼頭所在的新海濱將發展為一個以「水」為主題的公園區，此規劃概念已納入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當中包括三幅「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海傍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地」，以供與海濱配合的低層及小規模的商業發展；建議的小型變壓站位於最東面的一幅有關用地旁，對海濱的規劃及景觀影響輕微；
- (iv) 原來供給渡輪碼頭的電力不足以應付餐飲設施的電力需要，建議的小型變壓站應該可以為其他設置提供電力；
- (v) 增設餐飲設施的大前提是不可影響渡輪服務；
- (vi) 新灣仔渡輪碼頭高兩層，並會在天台設置公眾觀景台，營辦商可能會將餐飲設施設於渡輪碼頭的二樓；
- (vii) 署方暫時對餐飲設施的類型持開放的態度，並會詳細考慮各委員的意見；
- (viii) 就處理廚餘及運送物資等管理問題，署方會與將來的營辦商探討，並注意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 (ix) 署方會就是項計劃諮詢現時碼頭營辦商的意見，並參考它們在中環碼頭營運的經驗，營辦商認為在新灣仔渡輪碼頭增設餐飲設施應可增加非票務收入；
- (x) 新海濱鄰近巴士總站及港鐵沙田至中環線會展站，重新定線的鴻興

道亦會設有上落客停車處，以方便公眾人士前往新海濱；由於中環灣仔繞道及其他地下設施將設於新海濱的地底，故新海濱的地底沒有足夠的空間興建停車場，而停車場的出入口亦需要佔用海濱的位置，所以並不理想；以及

- (xi) 有關三幅「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海傍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地」具發展彈性，但需要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其中東邊兩幅用地的高度限制是五米，另外一幅的高度限制是十米；建議的小型變壓站位於高度限制是五米的用地旁。

40. 莫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政府的政策一向准許渡輪營辦商分租碼頭範圍(不需用來作渡輪營運的部份)作商業及零售活動用途，以賺取非票務收入；及
- (ii) 分租碼頭範圍可為渡輪營辦商提供穩定的收入，並會與票務收入一併視作渡輪營運收入，可提升渡輪服務的長遠財務可行性。

41. 副主席總結說，委員普遍支持上述建議，並請署方參考各委員就餐飲服務配套設施的意見。

(陳本標先生、莫英傑先生、曾玉儀女士、黎以仁先生及游景頤女士討論此議題後，於六時三十分離席。)

(杜琪鏗先生、霍桂釗先生、黎采妍女士、姜鎮昌先生及馮囀儀女士於六時三十分出席會議。

第 10 項：銅鑼灣行人隧道系統可行性研究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3/2011 號)

42. 主席歡迎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杜琪鏗先生、高級工程師／八號幹線霍桂釗先生、工程師／八號幹線黎采妍女士；栢誠(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姜鎮昌先生及高級交通規劃師馮囀儀女士就議題出席會議。

43. 杜先生表示，運輸署早前展開的《銅鑼灣區行人隧道及相關交通改善措施研究》為行人隧道系統擬定了概念性大綱，現路政署將研究是項建議的可行性。杜先生續說，本文件旨在介紹可行性研究的內容及即將進行的公眾諮詢活動的時間表。

44. 姜先生介紹行人隧道系統初步建議走線方案及可行性研究的內容。首要項目包括確定隧道系統的技術可行性(如隧道的走線、闊度等)、施工方法、臨時

交通及人流安排等。其他研究項目包括出入口設計、行人隧道系統的運作及管理、相關設施、推展項目時間表及工程費估算。署方及顧問公司會透過地區組織、團體及人士的焦點小組討論，公眾簡介及公眾論壇收集公眾意見。

45.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運輸署曾於二〇〇九年就銅鑼灣區行人隧道研究諮詢委員會，請路政署及顧問公司參考委員當時提出的意見；
- (ii) 詢問署方是否曾在銅鑼灣區街頭就是項計劃進行公眾諮詢；
- (iii) 認為進行諮詢時，應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及圖則；以及
- (iv) 請署方盡快進行公眾諮詢，並向區議會報告諮詢結果及研究的進展。

46. 杜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運輸署早前進行的《銅鑼灣區行人隧道及相關交通改善措施研究》已完成，並在收集意見後定出系統的概念大綱；
- (ii) 路政署現需要深入探討有關概念大綱的可行性，並研究相關未解決的問題；以及
- (iii) 署方是次會議主要希望讓委員了解將舉行的公眾諮詢項目及流程。

47. 副主席總結說，請署方及顧問公司盡快展開公眾諮詢，並向灣仔區議會匯報諮詢結果。

(麥國風議員於六時四十五分離席；馬桂怡委員於六時四十六分離席。)

(杜琪鏗先生、霍桂釗先生、黎采妍女士、姜鎮昌先生及馮嫻儀女士討論此議題後，於六時四十八分離席。)

第 11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48. 委員經討論後，支持以灣仔區議會預留給委員會的撥款資助以下活動：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34/2011 號	2011 年度灣仔區發展、 規劃及道路交通安全嘉 年華	灣仔社區聯會	75,256	75,256

註：在討論是項申請時，有委員表示與申請團體有聯繫，需要申報利益及避席有關討論，引致會議法定人數不足，未能通過有關申請，委員同意稍後以傳閱方式審批是項申請。

<p>會後註： (1) 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向各委員傳閱文件第 34/2011 號，並獲各委員通過合辦是項活動；及 (2)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文件第 95/2011 號。</p>				
第 35/2011 號	交通安全推廣及分享茶聚	大坑關注社	32,000	32,000
<p>會後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文件第 96/2011 號。</p>				
第 36/2011 號	灣仔區道路交通安全講座暨灣仔區安全司機(公共服務車輛)嘉許禮	新世紀協會	33,000	33,000
<p>註：委員會同意申請機構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申請豁免第 4(7)項獎座及第 4(8)項獎狀證書的開支限額，以及第 4(11)項活動參加者禮物的開支限額和派發對象。</p> <p>會後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文件第 97/2011 號。</p>				

資料文件

第 12 項：2011/2012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7/2011 號)

4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第 13 項：下次會議日期

50. 副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舉行。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五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八月

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正式通過。